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就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独立董事：


刘 斌


曹兴权


沈剑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